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620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王舒薇

相 對 人 印象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附表更正如下附表。

編號	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
001		6,000,000元	500,000元	110年5月11日	114年12月14日	115年1月27日	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25%
002		5,100,000元	1,117,000元	114年2月14日	114年12月21日	115年1月27日	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75%
			789,000元				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
			790,240元				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